关于对林洺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30 号

林洺锋、蒋海艳、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:

林洺锋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洲明科技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 蒋海艳和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为林洺锋的一致行动人。2019年12月26日,你们通过洲明科技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2013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,你们合计持有洲明科技股份的比例由53.38%降至42.86%,累计变动比例为10.52%。其中,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9.21%,认购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9.54%,因洲明科技实施股权激励、非公开发行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被动变动比例为10.85%。你们在合计持股比例累计每变动达到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及停止买卖洲明科技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1日